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四）》的回复.....	7
第 1 题：关于主要股东顺为与天津金米的关系.....	7
第 2 题：关于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	14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相关事项的更新.....	19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 题.....	19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 题.....	2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4 题.....	27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9 题.....	3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2 题.....	46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6 题.....	57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9 题.....	6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0 题.....	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1 题.....	67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4 题.....	74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5 题.....	78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9 题.....	87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2 题.....	89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2 题.....	89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后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9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8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9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1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2
二十一、结论意见.....	11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19]442 号的《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四）》”），同时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19

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报告期更新至2019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根据《审核问询函（四）》的要求及前述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四）》的回复

第 1 题：关于主要股东顺为与天津金米的关系

根据三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委托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lpha Advisor Limited** 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投资机会推荐、投资架构设计、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退出建议等咨询服务。许达来和雷军在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均任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内部决策机制，在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服务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2）顺为及其相关基金、天津金米及其相关基金共同投资的案例简况，投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核查雷军是否能够共同控制顺为及其相关基金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内部决策机制，在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服务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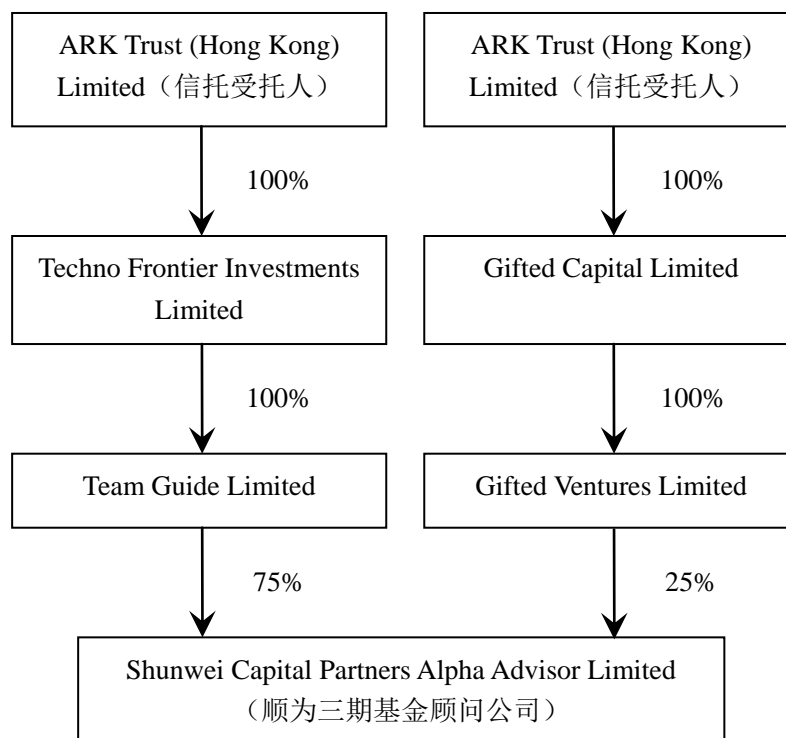
（1）查阅了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lpha Advisor Limited**）的章程性文件、注册证书；

（2）查阅了顺为关于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内部决策机制，在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服务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1.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顺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lpha Advisor Limited（下称“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东为 Team Guide Limited（持有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 75% 股份）和 Gifted Ventures Limited（持有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 25% 股份）。

(2) Team Guide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Gifted Venture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Gifted Capital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 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权益由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受托人身份代表由雷军先生（作为委托人）成立并以雷军先生及其家族为受益人的信托持有；Gifted Capital Limited 的全部权益由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以受托人身份代表由 Tuck Lye Koh（许达来）先生（作为委托人）成立并以 Tuck Lye Koh（许达来）先生及其家族为受益人的信托持有。

2.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内部决策机制，在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服务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构成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董事会由雷军先生和 Tuck Lye Koh（许达来）先生组成。

(2) 内部决策机制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普通决议，其中特别决议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至少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决议，普通决议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与其他主体合并需要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设置、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构成人数，委派、罢免或替换任何董事可以由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东会普通决议批准。除法律或章程明确约定应由股东会做出决议的事项外，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董事会负责管理日常运营和主营业务经营。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具体如下表所示：

决策层级		决策程序	事项
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鉴于事实上董事会成员为两人，因此事实上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管理日常运营、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的投资机会推荐、投资架构设计、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退出建议等咨询服务
股东会	特别决议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至少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与其他主体合并等
	普通决议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决议	设置、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构成人数，委派、罢免或替换任何董事

(3) 在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服务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的投资机会推荐、投资架构设计、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退出建议等咨询服务事实上均需由其董事会一致同意。

核查意见：

根据顺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最终权益人分别是为雷军先生及其家族而设立的信托（持有权益 75%）、为许达来先生及其家族而设立的信托（持有权益 25%）；

(2)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董事会由雷军先生和 Tuck Lye Koh（许达来）先生组成；

(3)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普通决议，特别决议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至少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决议，普通决议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或者在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决议。其中修改公司章程、与其他主体合并需要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设置、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构成人数，委派、罢免或替换任何董事可以由股东会普通决议批准。除法律或章程明确约定应由股东会做出决议的事项外，董事会负责管理日常运营。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的投资机会推荐、投资架构设计、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退出建议等咨询服务事实上均需由其董事会一致同意。

(二) 顺为及其相关基金、天津金米及其相关基金共同投资的案例简况，投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顺为、天津金米填写的调查问卷；
- (2) 查阅了顺为的年度审计报告；
- (3) 查阅了天津金米的年度审计报告；
- (4) 查询了顺为、天津金米公开披露的对外投资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
- (5) 查阅了顺为、天津金米就共同投资的案例简况，投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1.顺为及其相关基金、天津金米及其相关基金共同投资的案例简况

根据顺为、天津金米填写的调查问卷、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的对外投资信息、提供的说明等文件，顺为及顺为三期基金与天津金米共同投资的处于正常经营的项目案例简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顺为	天津金米
1.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铜工艺制品和家具业务	14%	10%
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厨房电器和用具业务	19.39%	16.74%
3.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及控制系统研发业务	17.5%	17.5%
4.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音箱业务	11.5%	11.5%
5.	本上生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毛巾业务	22.31%	3.88%
6.	深圳市知知品牌孵化有限公司	生活家居用品业务	5%	5%

2.投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天津金米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天津金米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83952，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天津金米资金募集系来自其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实缴的出资等自有或自筹资金，天津金米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实缴出资到位的工商登记。

顺为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顺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唯一股东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的出资。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

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最终募集完毕并完成最终交割，基金认缴规模 5 亿美元，2015 年 8 月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合计 35,715,346 美元。

根据顺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顺为投资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顺为与公司的股东天津金米之间不存在相互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根据天津金米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天津金米投资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天津金米与公司的股东顺为之间不存在相互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顺为及顺为三期基金与天津金米共同投资了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本所律师认为：顺为、天津金米投资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核查雷军是否能够共同控制顺为及其相关基金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顺为、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关于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决策机制、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董事会构成及其成员基本情况、与雷军和小米的关系，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是否委托外部管理人或设立投决会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2）查阅了顺为就雷军在顺为各层基金本身及其管理人、投决会中的任职或身份，在该等主体运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顺为是否同受雷军控制出具的说明文件

（3）查阅了顺为关于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内部决策机制，在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服务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4）查阅了顺为及顺为三期基金与天津金米共同投资的案例简况，投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5) 查阅了《审核问询函（一）》、《审核问询函（二）》、《审核问询函（三）》“关于主要股东顺为与天津金米的关系”涉及的调查问卷、章程、注册证书等底稿文件。

核查结果：

1.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方面

发行人股东顺为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下称“顺为三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顺为三期基金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下称“最终普通合伙人”），其中雷军通过 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25%的权益、许达来通过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75%的权益，即最终雷军通过 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许达来通过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在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层面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进行收益分配。

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4 人，分别为雷军先生、许达来先生、Roger Howard Hanson 先生和 Don Wayne Ebanks 先生，其中 Roger Howard Hanson 先生和 Don Wayne Ebanks 先生由许达来先生提名。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同时，许达来作为持有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 75%权益的股东，有权根据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章程约定委派董事、撤销对该董事的任命或者委任其他人士替代该董事。

基于上述，许达来最终持股比例超过 50%且提名过半数董事，能够控制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并通过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控制发行人股东顺为。

2.任职或身份方面

在发行人股东顺为层面，许达来自顺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顺为的董事及授权代表，有权决定顺为的业务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代表顺为签字，雷军未在顺为层面任职。

在发行人股东顺为向上追溯的顺为三期基金本身及其管理人或投决会中，雷军、许达来均在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中担任董事，并参与顺为三期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的决策，并在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委托的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中担任董

事。

3.实际运作方面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投资机会推荐、投资架构设计、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退出建议等咨询服务，亦为顺为资本旗下其他美元基金提供顾问咨询服务。许达来和雷军均在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担任董事，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具体意见和建议事实上均需由其董事会一致同意。

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投资咨询建议以供参考，但并非顺为三期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顺为三期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是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董事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达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顺为及顺为三期基金的业务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为发行人股东顺为的实际控制人。由于雷军持有发行人股东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的权益，在发行人股东顺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董事会及其委托向顺为三期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顺为三期基金顾问公司的董事会中均担任董事，并参与顺为三期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的决策，因此，雷军不是发行人股东顺为的实际控制人但能够对发行人股东顺为及顺为三期基金施加重大影响。

第 2 题：关于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

根据三轮问询问题 3 的回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未明确北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下放是否包含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事项。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资并购应由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外资并购未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 2016 年 2 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并购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商委批复/备案文件；

(2) 查阅了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 查阅了高榕等境外投资者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

(4) 查询了北京市关于外资并购审批权限事项的公开披露信息；

(5) 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就本次外资并购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6) 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局就本次外资并购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1.商务部将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包括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事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事项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规定报送审批文件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审批机关为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投资者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审批文件。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2010 年 6 月 10 日实施）的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3 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地

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其中,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限额按并购交易额计。

根据上述规定,商务部将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审批权限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批和管理。该下放限额事项包括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投资者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审批文件。

2.北京市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实操中包含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事项

2003年3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5号,2017年3月20日失效),根据该规定,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含)以下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区、县政府审批。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2010年6月10日实施)实施后,2010年11月1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工作的通知》(京商务资字[2010]969号),根据该规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投资额1亿美元(含)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批工作由区县商务部门具体办理,并代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2011年12月12日对外资并购相关咨询问题的回复,及本所律师对北京市商务局相关工作人员的电话咨询,外资并购事项如投资总额在1亿美元以下且经营范围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中非限制类项目,原则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经查询潜能恒信(股票代码:300191)、嘉寓股份(股票代码:300117)公开披露信息,北京市关于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划分一直适用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

政发[2003]5号)文件,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工作人员确认3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外资并购)均由区政府审批,该等职权划分已实行数年。

3. 发行人本次外资并购事项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2016年2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并购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高榕等境外投资者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等文件,本次股权并购事项的并购交易额在3000万美元以下、投资总额在1亿美元以下,且属于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原则由公司所在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2019年5月,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的相关规定,商务部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包含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审批权限,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5号)的规定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一致。2016年2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石头科技进行股权并购事项的投资总额在1亿美元以下,且属于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因此,由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审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为适格的审批机关。

2019年8月,北京市商务局(原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原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工作的通知》(京商务资字[2010]969号)第一条规定“投资额1亿美元(含)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批工作由区县商务部门具体办理,并代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事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增资、并购等审批事项。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于2016年对北京石头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作出的批复符合相关职权范围。

基于上述,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资并购应由商务

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将外资并购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副省级城市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5号）等相关规定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根据北京市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项目审批规定，2016年2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并购应由公司所在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该次外资并购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并取得北京市商务局的确认，本次外资并购的审批机关为适格主体，本次交易结果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资并购应由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将外资并购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副省级城市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5号）等相关规定适用于外资并购项目，根据北京市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项目审批规定，2016年2月高榕等境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并购应由公司所在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该次外资并购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并取得北京市商务局的确认，本次外资并购的审批机关为适格主体，本次交易结果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事项的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1.原表述

“1.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	全部通过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全部通过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5.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2. 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表决情况
1.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 年 3 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9.112 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全部通过
2.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 年 7 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3.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 年 8 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全部通过
4.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 年 9 月）	关于股东昌敬、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转让股权等议案	全部通过
5.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 年 1 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全部通过

6.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	关于利润分配等议案	全部通过
7.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	全部通过
8.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等议案	全部通过
9.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石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议案	全部通过
10.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全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议案	全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财务总 监、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 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全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 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	关于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全部通过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更新后表述

“1.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 案	全部通过
2.	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 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全部通过
3.	2019年第二次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6.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2016年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2019年下半年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	全部通过

2. 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表决情况
1.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3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9.112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全部通过
2.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7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3.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8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全部通过
4.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9月）	关于股东昌敬、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转让股权等议案	全部通过
5.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全部通过
6.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9月）	关于利润分配等议案	全部通过
7.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9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	全部通过
8.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等议案	全部通过
9.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	关于石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议案	全部通过
10.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全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议案	全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财务总监、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全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部通过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全部通过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全部通过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等议案	全部通过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全部通过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2016年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2019年下半年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	全部通过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4）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小米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已经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1.原表述

“……

2) 业务独立性方面。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唯一供货商，小米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同时小米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从投资角度来看，小米鼓励支持生态链企业发展；从产品定位角度，小米主要定位于大众市场的家庭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主要定位于消费市场中的中高端用户，两者的品牌定价差距较大，功能和外观上有区分，目标客户群体不同。

……”

2.更新后表述

“……

2) 业务独立性方面。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供货商，小米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同时小米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从投资角度来看，小米鼓励支持生态链企业发展；从产品定位角度，小米主要定位于大众市场的家庭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主要定位于消费市场中的中高端用户，两者的品牌定价、功能和外观上有区分，目标客户群体不同。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3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石头时代的历史沿革，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1.原表述

“3. 石头时代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根据石头时代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3月，石头时代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劳动合同约定的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毛国华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14.7.1-2021.6.30
2	小石未来	有限合伙人	-	
3	陈娜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2015.8.17-2019.8.16
4	程莉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6.8-2020.10.31
5	程英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30（无固定期限）
6	龚春娟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部员工	2015.1.12（无固定期限）

7	何扬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8.17-2019.8.16
8	胡文佳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员工	2014.10.27-（无固定期限）
9	黄海荣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2.25-2019.7.31
10	茭秀娟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2015.1.4-（无固定期限）
11	郎志功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8.10-2019.8.9
12	李行	有限合伙人	架构组员工	2015.8.17-2019.7.31
13	李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7（无固定期限）
14	李荣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1.19（无固定期限）
15	李智军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4.12.8（无固定期限）
16	刘明海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2015.5.11-2019.5.10
17	刘小禹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4.11.25-2021.11.24
18	刘彦军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1.13-（无固定期限）
19	罗晗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11.1-（无固定期限）
20	倪敬道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9.16-2019.9.15
21	彭松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员工	2015.3.16-（无固定期限）
22	钱启杰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6.16-2019.6.15
23	乔亮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2015.6.23-2019.6.22
24	全刚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员工	2016.3.16-2021.3.15
25	沈睿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与测试部员工	2014.12.31-2021.12.30
26	宋坤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11.2-2020.11.1
27	谭伟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12/31-2019.7.31
28	王华火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6.1.4-2021.1.3
29	王建东	有限合伙人	售后与客服部员工	2016.4.9-2021.4.8
3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12.29（无固定期限）
31	温长江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与测试部员工	2015.3.17（无固定期限）
32	乌尔奇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6.15-2019.6.15
33	吴存富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1.21-2019.7.31
34	向立志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6.3.14-2021.3.13
35	肖福建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6.1-2019.5.31
36	徐继森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8.24-2019.7.31
37	徐建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6.5-2019.6.4
38	徐阳阳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8.18-2019.7.31
39	颜承志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8.3-2019.8.2
40	杨帆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6.3.21-2021.3.20
41	杨洪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7.27-2019.7.26
42	于光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10.10-2019.10.9
43	于墨臣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5.29-2019.5.28
44	袁波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10-2022.3.9
45	张磊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23（无固定期限）
46	张瑞敏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2015.4.4（无固定期限）
47	张予青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4.3（无固定期限）
48	郑煜彦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1.20-2019.7.31

49	周建军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10.8-2019.7.31
50	周琦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11.2-2020.11.1
合计				-

根据小石未来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小石未来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劳动合同约定的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毛国华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14.7.1-2021.6.30
2	曹晶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7.1-2021.6.30
3	贺航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9.1（无固定期限）
4	雷鹏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2014.10.28（无固定期限）
5	谢濠键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10.1-2021.9.30
6	薛英男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7.1-2021.6.30
7	段传林	有限合伙人	架构组员工	2016.6.2-2019.7.31
8	高闯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2016.8.1-2021.7.31
9	侯朝阳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6.3-2019.7.31
10	许茜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4.11-2019.7.31
11	孙建斌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6.8.8-2019.8.7
12	周芝光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7.1.16-2022.1.15
合计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石头时代、小石未来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石头时代、小石未来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权益均由发行人员工持有，符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更新后表述

“3. 石头时代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根据石头时代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石头时代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劳动合同约定的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毛国华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14.7.1-2021.6.30

2	小石未来	有限合伙人	-	
3	陈娜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2015.8.17- (无固定期限)
4	程莉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6.8-2020.10.31
5	程英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30 (无固定期限)
6	龚春娟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部员工	2015.1.12 (无固定期限)
7	何扬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8.17- (无固定期限)
8	胡文佳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员工	2014.10.27- (无固定期限)
9	黄海荣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2.25-2022. 7. 31
10	荚秀娟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2015.1.4- (无固定期限)
11	郎志功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8.10- (无固定期限)
12	李行	有限合伙人	架构组员工	2015.8.17- (无固定期限)
13	李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7 (无固定期限)
14	李荣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1.19 (无固定期限)
15	李智军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4.12.8 (无固定期限)
16	刘明海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2015.5.11- (无固定期限)
17	刘小禹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4.11.25-2021.11.24
18	刘彦军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1.13- (无固定期限)
19	罗晗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11.1- (无固定期限)
20	倪敬道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9.16-2019.9.15
21	彭松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员工	2015.3.16- (无固定期限)
22	钱启杰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6.16- (无固定期限)
23	乔亮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2015.6.23- (无固定期限)
24	全刚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员工	2016.3.16-2021.3.15
25	沈睿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与测试部员工	2014.12.31-2021.12.30
26	宋坤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11.2-2020.11.1
27	谭伟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12/31-2022. 7. 31
28	王华火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6.1.4-2021.1.3
29	王建东	有限合伙人	售后与客服部员工	2016.4.9-2021.4.8
3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12.29 (无固定期限)
31	温长江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与测试部员工	2015.3.17 (无固定期限)
32	乌尔奇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6.15- (无固定期限)
33	吴存富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1.21-2022. 7. 31
34	向立志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6.3.14-2021.3.13
35	肖福建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6.1- (无固定期限)
36	徐继森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8.24-2022. 7. 31
37	徐建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6.5- (无固定期限)
38	徐阳阳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8.18-2022. 7. 31
39	颜承志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8.3- (无固定期限)
40	杨帆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6.3.21-2021.3.20
41	杨洪新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7.27- (无固定期限)
42	于光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10.10-2019.10.9
43	于墨臣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5.29- (无固定期限)

44	袁波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10-2022.3.9
45	张磊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3.23（无固定期限）
46	张瑞敏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2015.4.4（无固定期限）
47	张予青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员工	2015.4.3（无固定期限）
48	郑煜彦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1.20-2022. 7. 31
49	周建军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5.10.8-2022. 7. 31
50	周琦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5.11.2-2020.11.1
合计				-

根据小石未来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小石未来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所任职务、劳动合同约定的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毛国华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14.7.1-2021.6.30
2	曹晶瑛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7.1-2021.6.30
3	贺航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9.1（无固定期限）
4	雷鹏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产品事业部员工	2014.10.28（无固定期限）
5	谢濠键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10.1-2021.9.30
6	薛英男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4.7.1-2021.6.30
7	段传林	有限合伙人	架构组员工	2016.6.2-2022. 7. 31
8	高闯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2016.8.1-2021.7.31
9	侯朝阳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6.3-2022. 7. 31
10	许茜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员工	2016.4.11-2022. 7. 31
11	孙建斌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6.8.8-2022. 8. 6
12	周芝光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员工	2017.1.16-2022.1.15
合计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石头时代、小石未来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石头时代、小石未来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权益均由发行人员工持有，符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4 题

请发行人：（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1.原表述

“2. 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1）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1	深圳洛克	1,000.00万元	100%	昌敬	2017年5月18日
2	石头创新	5,000.00万元	100%	昌敬	2018年12月17日
3	石头香港	200.00万美元	100%	-	2018年7月17日
4	香港小文	1.00万港币	100%	-	2017年11月7日
5	石头美国	5,000.00美元	100%	-	2018年11月13日

1) 深圳洛克

深圳洛克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8,431.60	574.22
净资产	1,810.29	258.20
营业收入	75,779.53	-
净利润	1,552.09	-741.80

深圳洛克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石头创新

石头创新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石头科技尚未对石头创新出资，石头创新未开展业务。

3) 香港石头

香港石头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6.37
净资产	4.49
营业收入	91.02
净利润	6.03

香港石头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4) 香港小文

香港小文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956.58	
净资产	-582.78	
营业收入	2,971.96	
净利润	-582.35	

香港小文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5) 美国石头

美国石头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美国石头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纳入石头科技的合并范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石头未开展业务。

(2) 重要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发行人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目的	未来规划
深圳洛克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深圳制造业发达，代工厂众多，深圳设立公司便于供应链的相关管理	利用深圳的制造业和相关产业人才优势，打造供应链管理中心和机电研究院
石头创新	软件开发	公司人工智能研究及软件开发	未来将努力打造成公司的人工智能及软件相关技术的研发中心
香港石头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对接海外 toB 业务，降低渠道费用	开拓海外销售渠道
香港小文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对接美国亚马逊业务	拓展全球 to C 业务规模
美国石头	尚未经营	美国当地认证持证人，拓展美国业务	发展美国当地业务，扩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3)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使公司组织结构更加清晰、业务划分更加合理，同时为了进一步发展海外市场、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具体情况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原则
境内关联	2018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将	44,847.57	成本加成

销售	产品销售给深圳洛克; 2018年第四季度深圳洛克开始从事委外生产, 并将产品销售给母公司		
境外关联销售	深圳洛克将产品销售给香港小文及石头香港	4,497.02	可比非受控价格
委托研发	母公司委托深圳洛克提供研发服务	1,273.58	可比非受控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安排。”

2.更新后表述

“2. 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1) 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控股子公司					
1	深圳洛克	1,000.00万元	100%	昌敬	2017年5月18日
2	石头创新	5,000.00万元	100%	昌敬	2018年12月17日
3	石头香港	200.00万美元	100%	-	2018年7月17日
4	香港小文	1.00万港币	100%	-	2017年11月7日
5	石头美国	5,000.00美元	100%	-	2018年11月13日
6	石头启迪	1,000.00万元	100%	昌敬	2019年4月29日
7	石头荷兰	20万欧元	100%	-	2019年5月23日
参股子公司					
8	青岛小驴	266.6667万元	7.00%	唐昕	2016年12月8日
9	无锡同方	2,100万元	28.57%	方瀚	2014年5月4日

1) 深圳洛克

深圳洛克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5,664.19	58,431.60	574.22
净资产	7,374.62	1,810.29	258.20
营业收入	148,171.28	75,779.53	-
净利润	5,564.33	1,552.09	-741.80

深圳洛克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石头创新

石头创新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139.37	-
净资产	1,453.57	-
营业收入	1,902.60	-
净利润	453.57	-

3) 香港石头

香港石头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1,689.98	106.37
净资产	2,672.99	4.49
营业收入	11,120.97	91.02
净利润	1,278.14	6.03

香港石头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4) 香港小文

香港小文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8,903.78	3,956.58	
净资产	-1,316.23	-582.78	
营业收入	6,904.65	2,971.96	
净利润	-723.02	-582.35	

香港小文报告期内运营规范，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5) 美国石头

美国石头自成立日期开始后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0.05	
净资产	0.0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5	

美国石头于2019年1月27日纳入石头科技的合并范围。截至2019年6月30日，美国石头未开展业务。

6) 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石头启迪”）

石头启迪自成立日期开始后至2019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704.32
净资产	238.91
营业收入	299.76
净利润	38.91

注：上表数据包含在经普华永道审计的石头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

7) 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下称“石头荷兰”）

石头荷兰自成立日期开始后至2019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表数据包含在经普华永道审计的石头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

石头荷兰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9年5月23日，石头荷兰取得荷兰商会签发的《商业登记证》，石头荷兰设立，注册资本为20万欧元，均为普通股。石头欧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数额	持股比例 (%)
1	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	20万欧元	100
合计		20万欧元	100

(2) 重要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发行人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目的	未来规划
深圳洛克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深圳制造业发达，代工厂众多，深圳设立公司便于供应链的相关管理	利用深圳的制造业和相关产业人才优势，打造供应链管理中心和机电研究院
石头创新	软件开发	公司人工智能研究及软件开发	未来将努力打造成公司的人工智能及软件相关技术的研发中心
香港石头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对接海外 to B 业务，降低渠道费用	开拓海外销售渠道
香港小文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对接美国亚马逊业务	拓展全球 to C 业务规模
美国石头	尚未经营	美国当地认证持证人，拓展美国业务	发展美国当地业务，扩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石头启迪	智能清洁设备的研发、销售	划分业务，拓展销售渠道	拓展经销和线上分销业务
石头荷兰	尚未经营	拓展欧洲业务	发展欧洲当地业务，扩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3)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使公司组织结构更加清晰、业务划分更加合理，同时为了进一步发展海外市场、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类型	具体情况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原则
2018 年度	境内关联销售	2018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深圳洛克；2018 年第四季度深圳洛克开始从事委外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母公司	47,677.76	成本加成
	境外关联销售	深圳洛克将产品销售给香港小文及石头香港	4,497.02	可比非受控价格
	委托研发	母公司委托深圳洛克提供研发服务	1,273.58	可比非受控价格
2019 年 1-6 月	境内关联销售	2019 年上半年母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深圳洛克；2019 年第一季度深圳洛克将产品销售给母公司；2019 年第二季度母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石头启迪；2019 年上半年石头创新将产品销售给母公司	62,768.80	成本加成
	境外关联销售	母公司及深圳洛克将产品销售给香港小文及石头香港	22,952.93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价格
	委托研发	母公司委托深圳洛克提供研发服务	800.23	参考同类项目市场价值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安排。”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发行人：（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在境外拥有资产的，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的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如下：

1.香港石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石头的资产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90.38
合计	90.38

香港石头住所位于香港，具体为 SUITE A 20/F WAH HEN COMM CTR 381-383 HENNESSY RD CAUSEWAY BAY。香港石头主要从事海外分销，2018 年度营业收入 91.02 万元，净利润 6.03 万元。

2.香港小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小文的资产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160.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0.29
其他应收款	708.98
存货	2,737.24
合计	3,956.58

香港小文住所位于香港，具体为 FLAT/RM A 20/F WAH HEN COMMERCIAL CENTRE 381-383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K。香港小文主要通过美国和欧洲亚马逊平台销售扫地机器人及配件，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971.96 万元，净利润-582.35 万元。

3.美国石头

美国石头注册于特拉华州，注册地址为 108 West 13th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美国石头主要发展美国当地业务，扩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石头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未实际经营。”

2.更新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的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如下：

1.香港石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香港石头的资产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6,846.80
长期股权投资	17.52
其他应收款	4,493.27
合计	11,357.59

香港石头住所位于香港，具体为 SUITE A 20/F WAH HEN COMM CTR 381-383 HENNESSY RD CAUSEWAY BAY。香港石头主要从事海外分销，2018 年度营业收入 91.02 万元，净利润 6.03 万元。2019 年 1-6 月，香港石头营业收入 11,120.97 万元，净利润 1,278.14 万元。

2.香港小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香港小文的资产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1,826.97
应收账款	327.87
其他应收款	646.84
存货	5,918.94
合计	8,720.62

香港小文住所位于香港,具体为FLAT/RM A 20/F WAH HEN COMMERCIAL CENTRE 381-383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K。香港小文主要通过美国和欧洲亚马逊平台销售扫地机器人及配件,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971.96 万元,净利润-582.35 万元。**2019 年 1-6 月,香港小文营业收入 6,904.65 万元,净利润-723.02 万元。**

3.美国石头

美国石头注册于特拉华州,注册地址为 108 West 13th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美国石头主要发展美国当地业务,扩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美国石头的资产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0.05
合计	0.0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石头美国未实际经营。

4.石头荷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石头荷兰未实际经营。”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9 题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和小米的具体合作模式、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利益分配机制等,并结合小米与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的对比分析,说明小米与公司的合作是否符合小米模式的惯常商业逻辑;

1.原表述

“公司作为 ODM 原始设计商,为小米提供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

人”及相关备件。

.....

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小米，小米销售产品的收入扣减小米成本及费用后的净利润按照约定比例在双方间分成。

.....

双方分成比例按照产品双方签署的《小米定制产品立项协议》或报价单执行。报告期内，双方分成比例均为 50%：50%。

.....

由上表可见，小米与公司的合作与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更新后表述

“公司作为 ODM 原始设计商，为小米提供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及相关备件。

.....

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海外版）销售给小米，小米销售产品的收入扣减小米成本及费用后的净利润按照约定比例在双方间分成。

.....

双方分成比例按照产品双方签署的《小米定制产品立项协议》或报价单执行。报告期内，双方分成比例均为 50%：50%。

公司的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国内版）按照双方协商，按照市场化价格的定价原则直接销售给小米通讯，不存在分成的利益分配机制。

.....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小米的主要合作模式及“五五分成”的利益分配机制与小米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小米直接销售的合作模式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发行人：（3）补充披露公司自有“石头”品牌产品在台湾地区通过小米模式销售时与小米的“米家”品牌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何避免或协调；

1.原表述

“……

小米主要定位于大众市场的家庭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主要定位于消费市场中的中高端用户，两者的品牌定价差距较大，功能和外观上有区分，目标客户群体不同。”

2.更新后表述

“……

小米主要定位于大众市场的家庭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主要定位于消费市场中的中高端用户，两者的品牌定价、功能和外观上有区分，上述产品在功能和价格上存在差异性。”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发行人：（4）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及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与小米“米家”品牌产品直接竞争的现状，同时公司核心外协厂商欣旺达作为小米电池的核心供应商与小米具有紧密的合作关系，披露公司同小米交易的可持续性；

1.原表述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小米产品分成协议》，小米与公司的合作符合小米模式的惯常商业逻辑，公司与小米就“米家”品牌扫地机器人销售进行二次分成比例与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

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唯一供货商。小米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同时小米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

……”

2.更新后表述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小米产品分成协议》，**公司与小米的主要合作模式及“五五分成”的利益分配机制与小米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小米直接销售的合作模式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

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供货商。小米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同时小米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是否为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唯一供货商，小米是否对最终销售价格进行管控；**

1.原表述

“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唯一供货商。

……”

2.更新后表述

“目前，除发行人之外，云米科技（VIOT.0）也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供货商，发行人不是为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唯一供货商。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发行人：结合米家产品的产供销管理流程、与小米之间数据互通及小米的控制情况，说明小米对发行人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的介入程度和控制措施、发行人对自身产品技术、采购和产供销的介入程度和控制措施；

1.原表述

“……

小米对小米定制产品拥有在全部渠道的销售和处置权。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成本价格包含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等费用。

……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小米指定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等，发行人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并按照成本价格销售给小米，由小米销售产品的收入扣减小米成本及费用后的净利润按照约定比例在双方间分成，公司和小米共同拥有米家产品在服务提供过程中所产生的用户数据，公司与小米在技术、采购和产供销、数据互通方面均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合作。对于公司自有产品，在技术、采购和产供销、数据互通方面由公司自主决定。”

2.更新后表述

“……

小米对小米定制产品拥有在全部渠道的销售和处置权。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指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海外版），下同），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成本价格包含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等费用。对于直接销售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公司按照双方协商，按照市场化价格的定价原则直接销售给小米。

……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小米指定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等，发行人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公司按照成本价格销售给小米，由小米销售产品的收入扣减小米成本及费用后的净利润按照约定比例在双方间分成，对于直接销售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公司按照市场化价格的定价原则直接销售给小米，公司和小米共同拥有米家产品在服务提供过程中所产生的用户数据，公司与小米在技术、采购和产供销、数据互通方面均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合作。对于公司自有产品，在技术、采购和产供销、数据互通方面由公司自主决定。”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3）核查公司对小米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成立之初没有自己的品牌，主要业务为小米生产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6 年 9 月发行人推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7 年 9 月发行人推出首款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2018 年 3 月发行人推出自有品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

分别为 100.00%、90.36%和 50.17%，公司对小米集团的依赖逐步降低，目前公司对小米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原因如下：

.....

除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扫地机器人”之外，公司具有自主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小瓦扫地机器人”。报告期内，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 50%左右。

.....

扣除该等客户集中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 2018 年实现收入 15.7 亿元，发行人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相关财务指标，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

发行人属于小米生态链企业，自成立至今与小米集团一直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唯一的供应商，同时小米集团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为合作互利关系。

.....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存在较高的依赖，报告期末，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占比已降低至 50%左右，扣除该等客户集中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 2018 年实现收入 15.7 亿元，发行人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相关财务指标，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公司与小米合作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与小米集团的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2.更新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成立之初没有自己的品

牌，主要业务为小米生产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6年9月发行人推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7年9月发行人推出首款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2018年3月发行人推出自有品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2019年4月，公司推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100.00%、90.36%、50.17%和**43.01%**，公司对小米集团的依赖逐步降低，目前公司对小米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原因如下：

.....

除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之外，公司具有自主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小瓦扫地机器人”。报告期内，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50%左右，**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43%左右。**

.....

扣除该等客户集中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2018年实现收入15.7亿元，发行人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

发行人属于小米生态链企业，自成立至今与小米集团一直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供应商，同时小米集团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为合作互利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存在较高的依赖，报告期末，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占比已降低至**43%**左右，扣除该等客户集中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2018年实现收入15.7亿元，发行人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公司与小米合作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与小米集团

的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2 题

关于自有品牌客户，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有品牌各种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各期销售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合作背景；

1.原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各种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各期销售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合作背景等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年份	单位名称	当期销售数量（台）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该模式收入比重	合作背景
电商平台入仓	2018 年	京东	154,714	25,750.13	72.99%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苏宁	48,330	8,374.37	23.74%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唯品会	6,208	974.67	2.76%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亚马逊	1,070	180.86	0.51%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210,322	35,280.03	100.00%	
	2017 年	京东	12,445	1,991.64	100.00%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12,445	1,991.64	100.00%	
2016 年	合计			-		
线上 B2C 代销平台	2018 年	有品	64,231	10,610.50	51.18%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苏宁	33,854	7,251.20	34.98%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美国亚马逊	9,691	2,868.29	13.84%	海外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107,776	20,729.99	100.00%	
	2017 年	有品	21,155	4,276.38	69.82%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苏宁	8,654	1,848.41	30.18%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销售模式	年份	单位名称	当期销售数量(台)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该模式收入比重	合作背景	
		合计	29,809	6,124.79	100.00%		
	2016年	合计			-		
线下经销	2018年	紫光	227,100	40,141.52	51.91%	上市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对方基于其客户需求和对公司产品市场前景的认可,主动接洽公司	
		慕晨	61,340	10,673.30	13.80%	公司认可对方的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国机	55,120	10,215.43	13.2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认可其出口贸易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俄速通	38,920	6,885.64	8.91%	对方主动接洽公司,认可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	
		骏卓	27,780	5,034.01	6.51%	对方主动接洽公司,认可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	
		合计	410,260	72,949.90	94.34%		
	2017年	紫光	6,960	1,296.82	57.90%	上市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对方基于其客户需求和对公司产品市场前景的认可,主动接洽公司	
		慕晨	4,040	752.75	33.61%	公司认可对方的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香港鸿德	1,000	190.13	8.49%	公司认可对方的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合计	12,000	2,239.70	100.00%		
	2016年	合计	-	-	-		
	线下直销	2018年	欣旺达	224	45.10	100.00%	对方采购用于职工福利
			合计	224	45.10	100.00%	
2017年		小米移动	63	6.64	100.00%	对方采购用于年会奖品	
		合计	63	6.64	100.00%		
2016年		合计	-	-	-		

注 1: 当期销售数量指整机销售数量,不包含配件。

注 2: 天猫、淘宝、美国亚马逊和官网等为线上 B2C 直销平台,客户均为个人终端客户。”

2.更新后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各种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各期销售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合作背景等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年份	单位名称	当期销售数量(台)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该模式收入比重	合作背景	
电商平台入仓	2019年1-6月	京东	69,400	11,490.66	71.55%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苏宁	23,264	3,917.25	24.39%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唯品会	4,045	644.96	4.02%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亚马逊	35	6.41	0.04%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96,744	16,059.28	100.00%		
	2018年	京东	154,714	25,750.13	72.99%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苏宁	48,330	8,374.37	23.74%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唯品会	6,208	974.67	2.76%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亚马逊	1,070	180.86	0.51%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210,322	35,280.03	100.00%		
	2017年	京东	12,445	1,991.64	100.00%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12,445	1,991.64	100.00%		
	2016年	合计	-	-	-		
	线上B2C代销平台	2019年1-6月	美国亚马逊	27,520	6,894.37	50.25%	海外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有品			31,435	6,826.18	49.75%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58,955	13,720.55	100.00%		
2018年		有品	64,231	10,610.50	51.18%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苏宁	33,854	7,251.20	34.98%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美国亚马逊	9,691	2,868.29	13.84%	海外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107,776	20,729.99	100.00%		
2017年		有品	21,155	4,276.38	69.82%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苏宁	8,654	1,848.41	30.18%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之一,公司主动接洽	
		合计	29,809	6,124.79	100.00%		
2016年		合计	-	-	-		
线下经销		2019年1-6月	紫光	135,559	23,056.92	28.53%	上市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对方基

销售模式	年份	单位名称	当期销售数量(台)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该模式收入比重	合作背景
						于其客户需求和对公司产品市场前景的认可,主动接洽公司
		慕晨	117,605	21,179.54	26.21%	公司认可对方的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俄速通	95,320	17,485.16	4.28%	对方主动接洽公司,认可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
		国机	18,520	3,461.23	21.64%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认可其出口贸易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Tekpoint	12,680	2,707.82	3.35%	对方主动接洽公司,认可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
		合计	379,684	67,890.67	84.02%	
	2018年	紫光	227,100	40,141.52	51.91%	上市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对方基于其客户需求和对公司产品市场前景的认可,主动接洽公司
		慕晨	61,340	10,673.30	13.80%	公司认可对方的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国机	55,120	10,215.43	13.2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认可其出口贸易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俄速通	38,920	6,885.64	8.91%	对方主动接洽公司,认可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
		骏卓	27,780	5,034.01	6.51%	对方主动接洽公司,认可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
		合计	410,260	72,949.90	94.34%	
	2017年	紫光	6,960	1,296.82	57.90%	上市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对方基于其客户需求和对公司产品市场前景的认可,主动接洽公司
		慕晨	4,040	752.75	33.61%	公司认可对方的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香港鸿德	1,000	190.13	8.49%	公司认可对方的营销能力和资金实力,主动接洽对方
		合计	12,000	2,239.70	100.00%	
	2016年	合计	-	-	-	

销售模式	年份	单位名称	当期销售数量(台)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该模式收入比重	合作背景
线下直销	2019年1-6月	欣旺达	256	44.75	100.00%	对方采购用于职工福利
		合计	256	44.75	100.00%	
	2018年	欣旺达	224	45.10	100.00%	对方采购用于职工福利
		合计	224	45.10	100.00%	
	2017年	小米移动	63	6.64	100.00%	对方采购用于年会奖品
		合计	63	6.64	100.00%	
	2016年	合计	-	-	-	

注 1：当期销售数量指整机销售数量，不包含配件。

注 2：天猫、淘宝和官网等为线上 B2C 直销平台，客户均为个人终端客户。

注 3：公司在有品、苏宁和美国亚马逊等线上 B2C 代销平台上实现的销售收入为对终端客户的收入，该等平台不属于公司客户。”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关于自有品牌客户，请发行人：（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除小米外紫光等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模式，该等客户是否销售小米产品，并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原表述

“1.报告期各期除小米外紫光等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京东

.....

2. 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模式，该等客户是否销售小米产品

公司对京东、唯品会和亚马逊的销售模式为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对苏宁的销售模式于 2018 年 5 月由线上 B2C 模式转为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对有品的销售模式为线上 B2C 代销模式；对紫光、慕晨、国机、俄速通、骏卓、香港鸿德的销售模式为线下经销模式。其中京东、苏宁、唯品会、亚马逊、有品、慕晨、骏卓销售小米产品。”

2.更新后表述

“1.报告期各期除小米外紫光等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 京东

.....

(14) Tekpoint

公司名称	TEKPOINT GmbH
企业类型	私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模式，该等客户是否销售小米产品

公司对京东、唯品会和亚马逊的销售模式为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对苏宁的销售模式于 2018 年 5 月由线上 B2C 模式转为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对有品的销售模式为线上 B2C 代销模式；对紫光、慕晨、国机、俄速通、骏卓、香港鸿德的销售模式为线下经销模式。其中京东、苏宁、唯品会、亚马逊、有品、慕晨、Tekpoint、骏卓销售小米产品。”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关于自有品牌客户，请发行人：(3) 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原表述

“前述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对公司产品总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公司产品是否取得认证	当前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台)	公司产品占比	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京东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154,714	0.07%	进一步扩大商品的选择范围,吸引更多第三方卖家,为供应商提供更多增值服务
苏宁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82,184	0.08%	电器品类要始终聚焦和提升优势领域,聚焦专属单品,凸显渠道掌控力
唯品会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6,208	0.01%	/
亚马逊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1,070	/	/
有品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64,231	/	/
紫光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227,100	1.44%	覆盖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零售渠道
慕晨	公司主动获取	否	/	61,340	13.24%	覆盖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零售渠道
国机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55,120	/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做大做强国有企业的相关决策部署
俄速通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38,920	72.10%	在所经营区域努力提升石头、小瓦品牌影响力,提高所在区域市场占有率
骏卓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27,780	/	持续拓展线下门店业务
香港鸿德	公司主动获取	/	/	1,000	/	/

注 1:“当前对公司产品需求量”为公司 2018 年对客户销量,其中苏宁销量为电商平台入仓和向上 B2C 两种模式相加,香港鸿德为 2017 年公司对其销量。

注 2:公司产品占比为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客户营业成本的比例,其中京东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 2018 年年报,公司对苏宁的销售收入为电商平台入仓和向上 B2C 两种模式相加,苏宁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 2018 年年报,唯品会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 2018 年年报,紫光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其母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的 IT 产品分销与供应链服务成本。

注 3:“/”表示无法获得相关信息数据或不适用。”

2.更新后表述

“前述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对公司产品总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公司产品是否取得认证	当前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台)	公司产品占比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京东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69,400	0.07%	进一步扩大商品的选择范围，吸引更多第三方卖家，为供应商提供更多增值服务
苏宁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23,264	0.08%	电器品类要始终聚焦和提升优势领域，聚焦专属单品，凸显渠道掌控力
唯品会	公司主动获取	/	/	4,045	0.01%	/
亚马逊	公司主动获取	/	/	35	/	/
美国亚马逊	公司主动获取	/	/	27,520	0.00%	/
有品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31,435	/	/
紫光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135,559	1.44%	覆盖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零售渠道
慕晨	公司主动获取	否	/	117,605	13.24%	覆盖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零售渠道
国机	公司主动获取	是	是	18,520	/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做大做强国有企业的相关决策部署
俄速通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95,320	72.10%	在所经营区域努力提升石头、小瓦品牌影响力，提高所在区域市场占有率
Tekpoint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12,680	/	/
骏卓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3,840	/	持续拓展线下门店业务
香港鸿德	公司主动获取	/	/	1,000	/	/

注 1：“当前对公司产品需求量”为公司 2019 年 1-6 月对客户销量，其中苏宁销量为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 B2C 两种模式相加，香港鸿德为 2017 年公司对其销量。

注 2：主要客户中京东、苏宁、唯品会、紫光等上市公司均为公告 2019 年半年报，其余客

户半年报数据也无法获取，因此公司产品占比为 2018 年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客户营业成本的比例，其中京东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 2018 年年报，公司对苏宁的销售收入为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 B2C 两种模式相加，苏宁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 2018 年年报，唯品会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 2018 年年报，紫光的营业成本数据取自其母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的 IT 产品分销与供应链服务成本。

注 3：京东、苏宁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取自 2018 年年报。

注 4：“/”表示无法获得相关信息数据或不适用。”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关于自有品牌客户，请发行人：（4）说明主要客户的付款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

1.原表述

“（四）说明主要客户的付款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

模式分类	主要客户	付款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情况
小米模式	小米	定期结算。小米根据该周期内的结算数量向公司开具对账单，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公司开发票	开发票后次月结算货款及分成款	信用期内回款
电商平台入仓	京东	定期结算。电商平台将根据该周期内的结算数量向公司开具结算单，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公司开发票，电商平台在信用期内支付款项。	收到发票后开始确认流程，流程结束后付款	信用期内回款
	苏宁		收到结算清单和发票后，方可支付货款	
	唯品会		收到月结发票后进入审批流程，审批结束后支付货款	
	亚马逊		月度阶段	
线上 B2C 直销	个人终端客户	终端消费者确认或默认期满后订单完成	实时结算	信用期内回款
线上 B2C 代销	有品	定期结算。线上 B2C 代销平台将根据该周期内的结算数量向公司开具结算	收到公司盖章的结算单后次月付款	信用期内回款

	苏宁	单，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公司开出发票，平台在信用期内支付款项。	通过承兑汇票或易付宝付款	
线下代销	紫光、慕晨、国机、俄速通、广州市骏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鸿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先收货款	预收货款结算	不适用

注 1：2018 年 5 月，苏宁由线上 B2C 模式转为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注 2：线下直销非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2.更新后表述

(四) 说明主要客户的付款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

模式分类	主要客户	付款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情况
小米模式	小米	定期结算。小米根据该周期内的结算数量向公司开具对账单，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公司开出发票	开出发票后次月结算货款及分成款	信用期内回款
电商平台入仓	京东	定期结算。电商平台将根据该周期内的结算数量向公司开具结算单，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公司开出发票，电商平台在信用期内支付款项。	收到发票后开始确认流程，流程结束后付款	信用期内回款
	苏宁		收到结算清单和发票后，方可支付货款	
	唯品会		收到月结发票后进入审批流程，审批结束后支付货款	
	亚马逊		月度阶段	
线上 B2C 直销	个人终端客户	终端消费者确认或默认期满后订单完成	实时结算	信用期内回款
线上 B2C 代销	有品	定期结算。线上 B2C 代销平台将根据该周期内的结算数量向公司开具结算单，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公司开出发票，平台在信用期内支付款项。	收到公司盖章的结算单后次月付款	信用期内回款
	苏宁		通过承兑汇票或易付宝付款	

线下代销	紫光、慕晨、国机、俄速通、广州市骏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Tekpoint、香港鸿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先收货款	预收货款结算	不适用
------	--	------	--------	-----

注 1：2018 年 5 月，苏宁由线上 B2C 模式转为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注 2：线下直销非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关于自有品牌客户，请发行人：（5）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1.原表述

“2. 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客户名称	采购要求和计划
京东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苏宁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唯品会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亚马逊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有品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紫光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慕晨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国机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俄速通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骏卓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香港鸿德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主要客户均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进行采购计划的制定，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并且公司未来将持续对产品进行迭代更新，替代可能性较小。”

2.更新后表述

“2. 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客户名称	采购要求和计划
京东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苏宁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唯品会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亚马逊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有品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紫光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慕晨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国机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俄速通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Tekpoint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骏卓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香港鸿德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主要客户均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进行采购计划的制定，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并且公司未来将持续对产品进行迭代更新，替代可能性较小。”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6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公司取得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情况如下：

序号	CMIIT ID	设备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2016DP391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DJQR01RR	2016.7.12 至 2021.7.12
2	2017DP5288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50	2017.8.23 至 2022.8.23
3	2018DP3187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51	2018.5.25 至 2023.5.25
4	2018DP8239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50RR	2018.11.15 至 2023.11-15
5	2018DP8238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65RR	2018.11.15 至 2023.11-15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取得的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机器人吸尘器 SDJQR01RR	2016010708891709	2016.08.09 至 2022.01.15
2	机器人吸尘器 S55,S52,S51,S50	2017010708999675	2017.08.30 至 2023.04.08
3	机器人吸尘器 S55,S52,S51,S50	2018010708140749	2018.12.28 至 2022.01.15
4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053120	2018.03.14 至 2022.11.02
5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140747	2018.12.28 至 2022.01.15
6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087609	2018.07.02 至 2020.05.09
7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093023	2018.07.19 至 2022.11.02
8	机器人吸尘器 C10	2018010708043872	2018.02.06 至 2022.01.15
9	机器人吸尘器 C10	2018010708073960	2018.05.17 至 2022.01.15
10	机器人吸尘器 T66RR T65RR T50RR	2018010708141534	2018.12.18 至 2021.10.17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1	手持式吸尘器 SCWXCQ01RR	2018010708135760	2018.12.05 至 2022.01.15

.....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工商、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更新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公司取得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情况如下：

序号	CMIIT ID	设备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2016DP391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DJQR01RR	2016.7.12 至 2021.7.12
2	2017DP5288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50	2017.8.23 至 2022.8.23
3	2018DP3187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51	2018.5.25 至 2023.5.25
4	2018DP8239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50RR	2018.11.15 至 2023.11-15
5	2018DP8238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65RR	2018.11.15 至 2023.11-15
6	2019DP002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SDJQR03RR	2019. 01. 08 至 2024. 01. 08
7	2019DP3330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6 SE	2019. 05. 15-2024. 5. 15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取得的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机器人吸尘器 SDJQR01RR	2016010708891709	2016.08.09 至 2022.01.15
2	机器人吸尘器 S55,S52,S51,S50	2017010708999675	2017.08.30 至 2023.04.08
3	机器人吸尘器 S55,S52,S51,S50	2018010708140749	2018.12.28 至 2022.01.15
4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053120	2018.03.14 至 2022.11.02
5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140747	2018.12.28 至 2022.01.15
6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087609	2018.07.02 至 2020.05.09
7	机器人吸尘器 E20,E25,E30,E35	2018010708093023	2018.07.19 至 2022.11.02
8	机器人吸尘器 C10	2018010708043872	2018.02.06 至 2022.01.15
9	机器人吸尘器 C10	2018010708073960	2018.05.17 至 2022.01.15
10	机器人吸尘器 T66RR T65RR T50RR	2018010708141534	2018.12.18 至 2021.10.17
11	手持式吸尘器 SCWXCQ01RR	2018010708135760	2018.12.05 至 2022.01.15
12	机器人吸尘器 C10	2018010708141456	2019.01.18 至 2022.01.15
13	机器人吸尘器 T60RR、T61RR、 T65RR	2019010708146911	2019.01.07 至 2022.01.15
14	机器人吸尘器 SDJQR03RR	2019010708150651	2019.01.18 至 2022.01.15
15	机器人吸尘器 SDJQR01RR	2019010708168909	2019.04.02 至 2021.12.17
16	机器人吸尘器 T6 SE	2019010708186967	2019.05.22 至 2022.03.04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有北京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0893106C），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有效期为长期。

.....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工商、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9 题

关于与小米之间的合作，请发行人：（1）说明小米模式的商业逻辑，包括合作背景、制度框架、主要合同约定，生态链企业和小米之间的依存关系；

1.原表述

“……

合同约定方面，根据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小米指定米家定制产品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公司负责米家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公司将按照小米订单以成本价格销售给小米，小米负责产品的宣传和对外销售，小米销售米家定制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将和公司以约定的 50%：50% 比例分成。

……”

2.更新后表述

“……

合同约定方面，根据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小米指定米家定制产品拟使用的商标、ID（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方案，公司负责米家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公司将按照小米订单以成本价

格销售给小米，小米负责产品的宣传和对外销售，小米销售米家定制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将和公司以约定的 50%：50% 比例分成；**直接销售给小米的产品，按市场化定价。**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关于与小米之间的合作，请发行人：**(4) 结合小米相关方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及通过股权关系实施的影响、小米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供应链管理**与成本管控措施、小米对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的销售渠道共享机制和销售定价机制、小米与公司的利益分配机制、小米对公司在产品外观设计及工业产权等方面的输出、历史上及现在小米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小米与公司的核心供应商相重合等情形，就公司与小米的合作关系和依赖关系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充分揭示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做重大事项提示；

1.原表述

“……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成本价格包含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等费用。

……

根据公司与小米通讯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约定，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销售给小米通讯，产品在小米通讯的各种渠道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小米通讯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

……

双方分成比例按照双方签署的《小米定制产品立项协议》或报价单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就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分成比例均为 50%：50%，保持稳定，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上述分成比例符合双方签署的合同和相关报价单的

约定，未发现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100.00%、90.36%和 50.17%。如果小米显著减少或停止向公司购买智能扫地机器人，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更新后表述

“.....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成本价格包含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等费用；**直接销售给小米的产品，按市场化定价。**

.....

根据公司与小米通讯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约定，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及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海外版）销售给小米通讯，产品在小米通讯的各种渠道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小米通讯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

.....

双方分成比例按照双方签署的《小米定制产品立项协议》或报价单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就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分成比例均为 50%：50%，保持稳定，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上述分成比例符合双方签署的合同和相关报价单的约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的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国内版）按照双方协商，按照市场化价格的定价原则直接销售给小米通讯，不存在分成的利益分配机制。

.....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100.00%、90.36%和 50.17%、**43.01%**。如果小米显著减少或停止向公司购买智能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2)** 结合发行人与小米的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技术、采购、产供销、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小米的依赖，小米在专利、技术、供应链管理与成本管控、生产、产品销售渠道、关联交易、产品销售定价等方面的影响和管控，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1.原表述

“……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 50%左右，扣除该等客户集中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 2018 年实现收入 15.7 亿元，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相关财务指标。

……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小米销售发行人提供的小米定制产品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

……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的分成比例均为 50%：50%。小米定制产品零售价格由小米与发行人双方协商确定。

.....

报告期末，扣除与小米集团相关的经营业绩后公司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相关财务指标，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

2.更新后表述

“.....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 50%左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 43%左右**，扣除该等客户集中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 2018 年实现收入 15.7 亿元，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根据发行人与小米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发行人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小米销售发行人提供的小米定制产品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直接销售给小米的产品，按市场化定价。**

.....

报告期内，**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公司与小米的分成比例均为 50%：50%。小米定制产品零售价格由小米与发行人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的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国内版）按照双方协商，按照市场化价格的定价原则直接销售给小米通讯，不存在分成的利益分配机制。**

.....

报告期末，扣除与小米集团相关的经营业绩后公司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0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原表述

“……

上述其余企业系发行人原拟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设立的相关主体，均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发行人未完成且已终止搭建红筹架构，除境外主体正在注销过程中，境内企业已完成注销。

……

上述境内企业已注销，境外企业正在注销过程中，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2.更新后表述

“……

上述其余企业系发行人原拟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设立的相关主体，均没有开

展实际经营业务，因发行人未完成且已终止搭建红筹架构，除境外主体 **Robo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在注销过程中，其他企业已完成注销。

.....

上述境内企业已注销，境外企业 **Changjing Limited、Roborock. Inc** 已注销，境外企业 **Robo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在注销过程中，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1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原表述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30,410	3,606,556	669,157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营销推广服务	449,057	594,340	-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代销平台及生态云服务	10,713,162	3,583,741	-
合计		18,992,629	7,784,637	669,157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9,165,362	1,010,951,578	183,127,01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6,400	-
合计		1,529,165,362	1,011,017,978	183,127,015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09,240	3,557,188	1,987,474
合计	9,109,240	3,557,188	1,987,474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24,463,103	301,378,050	125,025,0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958,799	39,540,752	-
其他应收款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00	-
	毛国华	-	2,832,076	-
	万云鹏	-	3,025,013	-

B、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293,654	1,026,104	492,9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200	-	-
其他应付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023,225		
	高榕	3,031,695		
	启明	2,632,523		
	顺为	450,000		

.....

2. 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石头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石头科技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更新后表述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06,138	7,830,410	3,606,556	669,157
小米通讯技术有	接受营销推广	-	449,057	594,340	-

限公司	服务				
小米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接受代销平台 及生态云服务	1,586,060	10,713,162	3,583,741	-
有品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接受代销平台 服务	7,473,320			
无锡康沃特变频 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68,647			
合计		31,234,165	18,992,629	7,784,637	669,157

.....

公司自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接受的代销平台服务是指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网络交易的平台及相关服务，服务费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在协议中进行约定。

公司向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直流离心式无刷风机，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在协议中进行约定。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小米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4,046,153	1,529,165,362	1,010,951,578	183,127,015
北京小米移动 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66,400	-
合计		914,046,153	1,529,165,362	1,011,017,978	183,127,015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73,683	9,109,240	3,557,188	1,987,474
合计	2,473,683	9,109,240	3,557,188	1,987,474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76,737,006	224,463,103	301,378,050	125,025,02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1,958,799	39,540,752	-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39,276	-	-	-
其他应收款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50,000	-
	毛国华	-	-	2,832,076	-
	万云鹏	-	-	3,025,013	-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B、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493,051	1,293,654	1,026,104	492,9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3,445	75,200	-	-
	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2,177,141	-	-	-
其他应付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3,023,225	-	-
	高榕	-	3,031,695	-	-
	启明	-	2,632,523	-	-
	顺为	-	450,000	-	-

.....

2. 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石头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石头科技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在2019年1-6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19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19年1-6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石头科技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原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昌敬控制的北京小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石智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石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石头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石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均未进行实际经营且没有人员，该等企业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2.更新后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昌敬控制的北京小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石智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石明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石头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石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Roborock, Inc.、Changjing Limited 及关联境外企业 Maoyuxi Limited、Robofuture Limited、Wanyunpeng Limited、Zhangzhichun Limited** 均未进行实际经营且没有人员，该等企业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原表述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石头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遵循了《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更新后表述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

见

.....

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石头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遵循了《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在 2019 年 1-6 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在 2019 年 1-6 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遵循了《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4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1.原表述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涉及纳税的行政处罚记录。

.....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应银行进账单，并向发行人有关人

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2018年	海淀园专项资金立项通知书	116
2	2018年	关于对2017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相关单位支持的公示通知	176.95
3	2018年	关于对2017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相关单位支持的公示通知	88.48
合计			381.43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应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故与公司相应期间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差异。”

2.更新后表述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19年3月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涉及纳税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洛克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不存在涉及纳税的行政处罚记录。

……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应银行进账单，并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2018年	海淀园专项资金立项通知书	116
2	2018年	关于对2017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相关单位支持的公示通知	176.95
3	2018年	关于对2017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相关单位支持的公示通知	88.48
4	2019年1-3月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申请2017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支持资金的通知》、《关于对2017年度中关村	88.47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相关单位支持的公示通知》、《关于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5	2019年4-6月	《关于公示2018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支持单位名单的通知》	9
6	2019年4-6月	《2019年度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项目——智能扫地机器人专利竞争情报分析》	8
7	2019年4-6月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05
8	2019年4-6月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0.12
9	2019年度	《关于对2019年度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和并购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10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应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故与公司相应期间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差异。”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并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6年、2017年、2018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应银行进账单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1. 税收优惠的影响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0	880.33	3,820.81
净利润（万元）	-1,123.99	6,699.62	30,758.78
占比	-	13.14%	12.42%

2. 政府补助的影响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0	0	381.43
净利润(万元)	-1,123.99	6,699.62	30,758.78
占比	-	-	1.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2.更新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应银行进账单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1. 税收优惠的影响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0	880.33	3,820.81	3,900.18
净利润(万元)	-1,123.99	6,699.62	30,758.78	39,384.98
占比	-	13.14%	12.42%	9.9%

2. 政府补助的影响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0	0	381.43	118.64
净利润(万元)	-1,123.99	6,699.62	30,758.78	39,384.98
占比	-	-	1.24%	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5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形成过程、提案人，历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改制前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石头有限董事会，自2016年1月1日至发行人改制前，石头有限共召开10次董事会；2018年12月发行人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自发行人改制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形成过程、提案人，历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形成过程、提案人、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形成过程	提案人	表决情况
1.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3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9.112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7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3.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8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4.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9月）	关于股东昌敬、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转让股权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等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5.	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6.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	关于利润分配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盈利情况,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7.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管理层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8.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天津金米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9.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石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0.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	全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财务总监、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	全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拉萨顺盈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顺为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上市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上市需要,征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	--	--	------------	--	--

2. 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形成过程、提案人、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形成过程	提案人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	发起人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发起人意见后提出	发起人昌敬	全部通过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股东拉萨顺盈的提议，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股东顺为的提议，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公司上市需要，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形成过程、提案人，历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更新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改制前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石头有限董事会，自2016年1月1日至发行人改制前，石头有限共召开10次董事会；2018年12月发行人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后，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自发行人改制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形成过程、提案人，历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形成过程、提案人、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形成过程	提案人	表决情况
1.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9.112 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 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 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3.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 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4.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	关于股东昌敬、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转让股权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等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5.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	关于石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 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6.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	关于利润分配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盈利情况, 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7.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管理层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8.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天津金米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9.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石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 征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10.	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	全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财务总监、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	全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拉萨顺盈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股东顺为的提议而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上市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上市需要,征求其余董事意见后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上市需要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上市需要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2016年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	董事长昌敬基于公司上市需要提出	董事长昌敬	全部通过

		2019年下半年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			
--	--	-------------------	--	--	--

2. 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形成过程、提案人、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主要提案	形成过程	提案人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	发起人昌敬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征求其余发起人意见后提出	发起人昌敬	全部通过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股东拉萨顺盈的提议，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股东顺为的提议，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公司上市需要，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6.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2016年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2019年下半年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	董事会基于公司上市需要，经讨论决议后提出	董事会	全部通过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形成过程、提案人，历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请发行人说明天津金米提名董事夏勇峰、刘德的从业经历包括目前任职情况，与顺为各层基金及其所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关系。

1.原表述

“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刘德目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任职情况
1.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3.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4.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5.	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7.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8.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9.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10.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12.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3.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14.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5.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6.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上海米筹金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8.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9.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	华米（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1.	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22.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3.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4.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5.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6.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7.	天津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9.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天津拾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天津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	广州创达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3.	天津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4.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5.	天津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6.	天津柒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7.	天津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8.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39.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
40.	天津拾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1.	天津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2.	天津拾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4.	天津拾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5.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6.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47.	湖北块块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8.	上海步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9.	深圳球珞含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1.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52.	西藏紫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53.	衢州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54.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5.	北京智谷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6.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2.更新后表述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刘德目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任职情况
1.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3.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4.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5.	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7.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8.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9.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10.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12.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3.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14.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5.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6.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上海米筹金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8.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9.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	华米（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1.	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22.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3.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4.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5.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6.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7.	天津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9.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天津拾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天津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	广州创达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3.	天津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4.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5.	天津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6.	天津柒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7.	天津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8.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39.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
40.	天津拾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1.	天津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2.	天津拾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4.	天津拾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5.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6.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47.	湖北块块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8.	上海步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9.	深圳球珞含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0.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1.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52.	西藏紫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53.	衢州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54.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5.	北京智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6.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57.	阿尔法（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58.	重庆小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9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2）核查云米科技是否受小米控制，仅天津金米作出不竞争承诺能否保证发行人与小米合作关系的持续、稳定，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原表述

“.....

发行人属于小米生态链企业，自成立至今与小米集团一直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唯一的供应商，同时小米集团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为合作互利关系。

.....

除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之外，公司具有自主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报告期内，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2018 年度公司与小米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 50%左右。

.....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为 4.87 亿元，在完全不考虑米家产品和自有品牌通过共享销售渠道实现的收入利润，且期间费用不变的情况下，自有品牌产品仍可实现的营业利润大约为 0.91 亿元。因此，公司在不考虑米家产品情况下，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符合公司选择的上市相关财务指标。

.....”

2.更新后表述

“.....

发行人属于小米生态链企业，自成立至今与小米集团一直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目前，发行人是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的供应商，同时小米集团也是发行人的股东和客户，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为合作互利关系。

.....

除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之外，公司具有自主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报告期内，自有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与小米集团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2018 年度公司与小米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 50%左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小米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降低至 43%左右。

.....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为 4.87 亿元，在完全不考虑米家产品和自有品牌通过共享销售渠道实现的收入利润，且期间费用不变的情况下，自有品牌产品仍可实现的营业利润大约为 0.91 亿元。因此，公司在不考虑米家产品情况下，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2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全局规划类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定义和功能特征，占公司产品产销量的比例；

1.原表述

“核查结果：

1) 全局规划类产品指实现了“先规划建图、后清扫”功能的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全局规划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155,532 台、891,032 台、2,212,074 台和 487,387 台，销量分别为 152,746 台、874,232 台、2,032,633 台和 568,661 台，占比均超过了 90%；”

2.更新后表述

“全局规划类产品指实现了‘先规划建图、后清扫’功能的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全局规划类产品的产销量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台）	占比	数量（台）	占比	数量（台）	占比	数量（台）	占比
产量	1,267,678	82.56%	2,212,074	94.01%	891,032	100.00%	155,532	100.00%
销量	1,264,642	84.80%	2,032,633	95.50%	874,232	100.00%	152,746	100.00%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2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2）进一步核查小米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竞争关系，小米是否采取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竞争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该等措施是否可行、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原表述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成立之初没有自有品牌，主要为小米生产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6 年 9 月发行人推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7 年 9 月发行人推出首款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2018 年 3 月发行人推出自有品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

……

经核查，公司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小米均具有独立性。公司与小米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并不禁止小米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与小米之间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合作，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公司与小米在研发、生产委外、产品销售、二次分成比例等方面的合作模式与小米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公司自有产品，公司自主负责整体开发、物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并参考市场价格对外销售。据此，小米与公司的合作符合惯常商业逻辑，小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

2.更新后表述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成立之初没有自有品牌，主要为小米生产定制产品“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6 年 9 月发行人推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2017 年 9 月发行人推出首款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2018 年 3 月发行人推出自有品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2019 年 4 月，公司推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

……

经核查，公司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小米均具有独立性。公司与小米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并不禁止小米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与小米之间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合作，对于**分成模式的米家定制产品，指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海外版），**公司与小

米在研发、生产委外、产品销售、二次分成比例等方面的合作模式与小米生态链其他主要企业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直接销售给小米的产品，按市场化定价；**对于公司自有产品，公司自主负责整体开发、物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并参考市场价格对外销售。据此，小米与公司的合作符合惯常商业逻辑，小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

3.更新说明

基于发行人将报告期更新，根据报告期更新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后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2）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3）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

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210 号），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2.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清洁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3.3.1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2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3.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3.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3.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3.3.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5.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5.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4.1.如“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如“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1,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如“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1,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

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4）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5）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股东 QM27 Limited 提供的资料及确认，QM27 Limited 的营业期限由“2018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1日”更新至“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QM27 Limited 追溯到最终的控制权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系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的股东原为4名境外自然人，现其中1名境外自然人退出，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的股东由4名境外自然人变更为3名境外自然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昌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持有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4）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5）发行人境外投资企业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6）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的业务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7.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智能清洁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其主要产品为小米定制品牌“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和“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以及自有品牌“石头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小瓦智能扫地机器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

7.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经营资质：

7.2.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CMIIT ID	设备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2019DP3330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6 SE	2019.05.15 至 2024.5.15

7.2.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机器人吸尘器 SDJQR01RR	2019010708168909	2019.04.02 至 2021.12.17
2	机器人吸尘器 T6 SE	2019010708186967	2019.05.22 至 2022.03.04

7.3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4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开展经

营活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2）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3）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以下变化：

8.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昌敬控制的开曼公司 Roborock, Inc.已完成注销，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8.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薪资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瀚诚仁合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2	Agricultural Services Limited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不再担任董事
3	Speedy-Buying Holding Limited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不再担任董事
4	南京青麦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关联方
5	Z.maxx World Global Co., Ltd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关联方

6	Myhu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7	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8.2 关联交易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新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06,138
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68,64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代销平台及生态云服务	1,586,060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代销平台服务	7,473,320
合计		31,234,16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4,046,153
合计		914,046,153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73,683
合计	2,473,683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	-----	-----------

		账面余额
应收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76,737,006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39,276
其他应收款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B、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账面余额
应付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493,05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3,445
	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2,177,141

8.3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房屋所有权证；（2）房屋/土地租赁合同；（3）商标注册证；（4）专利证书；（5）著作权证书；（6）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7）发行人境内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境外投资企业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发生如下变化：

9.1 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产进行了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石头科技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C座 6003/6005/6016/6017/6018	716	办公	2019.05.20 至 2021.05.19
2	石头科技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C座 3009/3010/3011/3012/3013/3014/3015/3016/3017/3018	1304	办公	2019.06.15 至 2021.06.14

9.2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发行人新增了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石头科技	石头	26340136	第7类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2	石头科技	石头科技	26653565	第7类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3	石头科技	石头	29362916	第7类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发行人新增了以下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石头科技	1392428	roborock	7	2017.11.27-2027.11.27	菲律宾
2.	石头科技	1438858	XIAOWA	7	2018.9.7-2028.9.7	菲律宾
3.	石头科技	1438858	XIAOWA	7	2018.9.7-2028.9.7	俄罗斯
4.	石头科技	5740879	XIAOWA	7	2019.4.30-2029.4.30	美国
5.	石头科技	912646365	Z	7	2019.3.6-2029.3.6	巴西
6.	石头科技	TMA1,023,519	ockrobo	7	2019.6.5-2034.6.5	加拿大

7.	石头科技	TMA1,020,314	Z	7	2019.4.30-2034.4.30	加拿大
----	------	--------------	---	---	---------------------	-----

9.3 专利

(1) 境内专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了以下境内专利：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石头科技；小米科技	自动清洁设备的防卡死处理方法及装置、自动清洁设备	发明	ZL201511021502.3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2.	石头科技；小米移动	机器人	发明	ZL201610770241.3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3.	石头科技；小米移动	清洁机器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610617957.X	2016/7/29	原始取得	无
4.	石头科技	刮条、应用该刮条的主刷组件及清洁机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353.5	2018/1/5	原始取得	无
5.	石头科技	防潮垫和智能清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10564.3	2017/9/19	原始取得	无
6.	石头科技	手持式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172213.2	2018/7/23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发行人新增了以下境外专利：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	美国	石头科技；小米移动	US10,271,699B2	Autonomous Cleaning Device And Wind Path Structure Of Same	美国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4/30
2	中国台湾	石头科技	TW-D196815S	清潔機器人水箱	台湾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2019/4/1
3	中国台湾	深圳洛克	TW-M579001U	储液箱、智能清洁设备和智能清洁系统	台湾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9/6/11
4	中国台湾	深圳洛克	TW-M579002U	防潮垫和智能清洁系统	台湾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9/6/11

9.4 著作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了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石头智能应用程序（Android版）V1.0	石头科技	2019SR0424263	原始取得	2019/4/19	未发表	无
2	Roborock 应用软件（Android版）V1.0	石头科技	2019SR0453147	原始取得	2019/4/19	未发表	无

9.5 域名

发行人新增了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证号	到期时间
1.	roborock.com.ua	石头科技	-	2024年6月5日
2.	roborock.it	石头科技	-	2024年6月11日
3.	roborock.jp	石头科技	-	2029年6月13日
4.	roborock-au.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4月17日
5.	roborockeu.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4月17日
6.	roborockjp.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4月17日
7.	roborock-jp.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4月17日
8.	roborock-kr.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5月9日
9.	roborockr.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5月9日
10.	roborockru.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4月17日
11.	roborock-ru.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4月17日
12.	roborock-tw.com	石头科技	-	2021年4月17日

9.6 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 1 家控股子公司 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下称“石头荷兰”），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20万欧元
住所	Strawinskylaan 3127, 8e verdieping, 1088ZX Amsterdam

主营业务	尚未经营
------	------

2019年5月23日，石头荷兰取得荷兰商会签发的《商业登记证》，石头荷兰设立，注册资本为20万欧元，均为普通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石头荷兰100%的股权。

9.7 主要财产权属及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3）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社保、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http://bj1zy.chinacourt.org/index.shtml>）、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court.gov.cn/>）等单位网站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类合同（委托加工合同、采购零部件合同等）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http://bj1zy.chinacourt.org/index.shtml>）、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court.gov.cn/>）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

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52,776,767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7,448,628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2.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

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没有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2）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的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间的16%调整为13%。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了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3）查询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等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报告期更新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如有）；（3）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更新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社保、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4）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http://bj1zy.chinacourt.org/index.shtml>）、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court.gov.cn/>）等单位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

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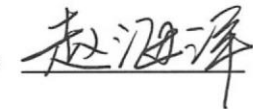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19 年 10 月 15 日